

《2023 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 评选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是指各地检察机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质量效果等符合评选标准，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工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案件。

第二条 参评案件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程序公正、办案规范、办案效果突出；实体方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方面诉讼程序合法、规范、公正，无瑕疵；司法责任制落实方面符合检察官司法办案责任制要求和检察机关权力清单要求，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律监督能力、法律政策适用能力、释法说理能力、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办案水平突出；法律文书方面制作规范、要素齐备，法律用语标准；案件信息公开方面法律文书、案件程序性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公开；可以对社会宣传，没有舆情风险。

第三条 案例来源包括主动申报提交、与承办基地联系提交。各单位推荐的精品案例需提供以下电子版材料：案例介绍应包括要旨、案情、典型意义等内容，案例介绍应文字精炼，详略得当，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第四条 案件评选流程

(一) 推选阶段 (2024.01.20-2024.03.08)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于2024年1月20日在法治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法治政府研究院”将“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通知”予以推送发布。各推选单位根据附件1、附件2的要求将参评案件材料等通过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时间截止为2024年3月8日24时。

(二) 评审阶段 (2024.03.09-2024.04.12)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评审组委员会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22日,将邀请检察官、法官、律师、专家等对所有推选案件进行初评,并于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9日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并网上投票。评审组委员会将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2日邀请国内有影响的检察官、法官、律师、专家等对进入终评的推选案件进行最终评选,评选出“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

(三) 颁奖及研讨阶段 (2024.04.13-2024.04.30)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评审组委员会将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

月 30 日举办公益诉讼案例研讨会,诚邀各获奖单位参加交流并现场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条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将最终评选出的 2023 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以及专家点评等在《检察日报》、法治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政府研究院”等媒体予以公布。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

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

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

2024 年 1 月 20 日